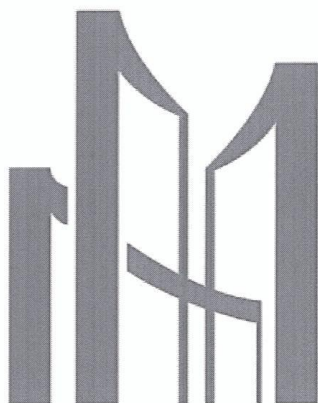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新乡县心连心大道 绿化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1815) 2023(CB)444号/2023-12-29

以审核同意发布

侯振

2023.12.18

采 购 人: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方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新乡县心连心大道 绿化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县区)2023CSDL444 号/2023-12-29

采 购 人：新乡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方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四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1.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3.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

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5.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6.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交易中心，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磋商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新乡县心连心大道绿化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新乡县心连心大道绿化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县区)2023CSDL444 号/2023-12-29

2、项目名称：新乡县城市管理局新乡县心连心大道绿化养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50000.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2023-12-29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新乡县心连心大道绿化养护项目	1350000.00	1350000.00	是	13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新乡县心连心大道及金色森林、橡树湾小区外侧绿化养护服务管理，总面积约 87922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服务地点：新乡县境内；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二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22日8:30至2023年12月28日18:00（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月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月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和三次（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部门：新乡县财政局 0373-558909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新乡县商务中心 3 号楼

联系人：侯振

联系电话：16637367009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方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华兰大道与劳动路交叉口东南角271号

联系人：杨鹏

联系电话：187494829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鹏

电 话：18749482919

河南方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 月21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县城市管理局新乡县心连心大道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县区)2023CSDL444 号/2023-12-29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 称：新乡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新乡县商务中心 3 号楼 联系人：侯振 联系电话：16637367009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方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华兰大道与劳动路交叉口东南角 271 号 联系人：杨鹏 联系电话：18749482919
5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50000.00 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磋商保证金	免收
9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二年； 服务地点：新乡县境内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磋商文件发售	1．详见磋商公告。 2．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 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文件。)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6	响应性文件的制作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8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1424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3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价款以人民币按月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由甲方每月 25 日前凭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发票,通过支票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上期绿化养护管理费用(每个月依据《新乡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依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上个月的管护费用)。
24	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成立 3 人(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上 5 人)验收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可邀请有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2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

		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6	其他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6、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1)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2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

	资政策告知内容	财购【2020】10 号) 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获取。
28	投标 (响应) 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均为有效编号, 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事项。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方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获取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服务及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2 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技术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应按本磋商文件有关要求编制，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认证并加密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6.2 未按要求上传响应性文件的， 不予接受。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7.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8.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18.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18.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

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及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nxxTF 格式);

20.3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4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面专家 1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2.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范围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23 . 特别注意事项：

23.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者

(4)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参加磋商的；

(5)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3.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磋商范围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4.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4.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

24.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5. 磋商过程保密

25.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7.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8. 成交通知

28.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履约保证金(免收)：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30.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它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 . 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2.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4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2.5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2.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 代理机构回复，涉及询价通知书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管理部门审查。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合同）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新乡县心连心大道绿化养护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简称“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经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简称“乙方”)为“新乡县城市管理局新乡县心连心大道绿化养护项目”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新乡县城市管理局新乡县心连心大道绿化养护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磋商文件及相应澄清和修改；
- (2) 乙方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补充合同或协议；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管理概况

(一) 管理范围：_____

(二) 乙方管理具体内容及事项

1、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地进行管养：绿地(乔木、灌木、绿篱及草坪)养护，绿化修剪、浇水、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应选用无公害农药)、抹不定芽、清理枯枝干叶、乔灌木涂白等。严格按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二级养护标准进行养护。

- 2、绿地中的草坪适时修剪浇水，控制高度为10-12cm。及时清除杂草，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按技术规范要求，无明显黄土裸露或斑秃现象。
- 3、根据季节和植物生长适时浇水，保证花灌木生长旺盛，不缺苗断档。
- 4、绿地中的草花根据季节进行栽植更换，保证花草生长茂盛。
- 5、加强乔灌木的看护，死苗缺苗及时补栽，补栽规格数量保证与死亡苗木相同，并保证苗木成活一年。
- 6、乔灌木及时修剪，保证完好的景观效果，绿篱修剪高度按绿地设计要求进行控制。修剪后的绿篱要整齐划一，上面、侧面一线，无明显凹凸形状。
- 7、施肥、防治病虫害。每年适时施肥、打药，防治病虫害，无死株、病株、虫害现象。病虫害防治按《新乡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执行。

四、委托管理期限

本项目绿化养护委托管理期限：_____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数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元)，上述价款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确保合同全面完整履行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全部所列项目服务管理内容所需的人工、耗材、乙方设备折旧、通讯、垃圾清运、各种税费、管理、保险、劳保等。

六、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价款以人民币按月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由甲方每月 25 日前凭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发票，通过支票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上期绿化养护管理费用(每个月依据《新乡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依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上个月的管护费用)。月绿化养护服务费用为：____。（付款前仍需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月费用）

2、在本合同期满、而新一轮绿化养护管理的政府采购工作未能按期完成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执行时间予以适当延续。在延续期间，甲方可按照本合同单月价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元)的标准，于当月____日前向乙方按月支付（付款前仍需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月费用）。

有关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严格按照绿化管理要求的内容实施，如乙方未能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所管理范围内的植物进行管理，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处罚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养护，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地方，甲方可要求乙方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一切费用。

3、甲方有权检查、考核乙方工作，并将结果通报给乙方。

4、协助做好与新旧养护公司的业务交接事宜。

5、按照合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管理与服务费用。

6、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人员配比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驻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按甲方管理处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所有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乙方需为其所属人员缴纳意外保险及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工作时间，所有乙方员工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班，每日按要求到管理处指定位置报到，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岗。乙方需保证作业车辆管理期间正常使用。

2、乙方需配备人员人数：

(1) 项目负责人及主管人员不少于2人

(2) 绿化工不少于15人

3、乙方在管护面积内，如需补栽，应与原植被协调一致，保证管护范围所有绿化植被全覆盖，管护期间，所移交项目内容养护成活率达到100%，乔木缺失或死亡，乙方应及时补栽同规格种类植物且保活一年，并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或按市场价估算，补栽等价乔灌木），而且乙方自行承担所需补栽或修复费用。

4、乙方严格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确保质量，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配合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按相关部门要求对绿化进行养护；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5、乙方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6、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指导日常作业；养护期内属于乙方材料、技术的引起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并无偿更补、修复苗木。

7、乙方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工资水平不低于县级最低生活保障并为其购买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和意外险，乙方在管理期间应强调安全等注意事项，在管理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乙方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果养护期间被破坏由乙方负责修复；若乙方认为不是自己造成的，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如无法提供证据，仍由乙方负责修复。

9、乙方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定期参加例会依据指令或督查内容及时整改，自觉接受处罚；每月25日之前将下月绿化养护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核；每月3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本月工作总结。调整的月度工作计划需要甲方备案。

10、乙方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栽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赔偿甲方，并由乙方向责任方追偿。

11、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乙方必须保证修剪等绿化养护措施到位，如因乙方原因能通过有关检查，乙方将负责全部违约责任。

12、乙方应科学、合理安排进驻甲方工作现场员工的工作时间和计划，负责承担乙方派驻甲方工作现场员工的工资、住宿、福利及其他一切费用。因乙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而影响或有可能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本合同项的绿化养护质量。

13、如遇大风（风力超过6级以上）、大雪等极端天气，乙方应做好树木加固工作。如因乙方未加固或养护不当致树木倾倒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考核办法

(一)、考应有记录和分析,原则上要有日志,每周应有小结,每月应有月考核结论,月检查考核结论综合每周得分,评定当月分数,并写出原因分析,提出整改建议。

(二)、考核实行百分制,基础分为100分,基础分减去考核中扣除的分数为每月实际得分。

(三)、管护工程款的拨付与管理管护费按月拨付。每月得分在90分(含)以上,付款手续完成后拨付当月养护费用;每月得分在80分(含)-90分(不含)之间的,罚款1000元并责令限期整改;每月得分在70分(含)-80分(不含)之间的,罚款3000元并责令限期整改;每月得分在70分(不含)以下的,罚款5000元并责令限期整改予以警告。(罚款缴纳后予以办理支付手续)。全年累计低于70分(不含)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如果养护作业被下达《督查整改通知书》后,未及时按要求整改的,乙方将被罚款2000元;凡是受到县市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乙方将被罚款5000元;情节非常严重的处罚金额另定且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乙方在承担相关经济损失的同时扣除整年全部物业承包费用的5%,对上述原因终止合同而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予补偿和赔偿。同时,其存在的问题仍按上述标准进行扣分。

九、管护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内容	分值 100	扣分
1	园林绿地	绿地适时修剪、浇水、锄草。适时施肥、打药、防治病虫害、无死株、病株、病虫害现象。	15分	否则,每处 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下同)
2	花灌木生长	根据季节和植物生长适时浇水,保证花灌木生长旺盛,不缺苗断档。	15分	否则,每处 每次扣1分
3	草地管理	绿地中的草坪适时修剪浇水,控制高度为10-12cm。及时清除杂草,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按技术规范要求,无明显黄土裸露或斑秃现象。绿地中的草花根据季节进行栽植更换,保证花草生长茂盛。	15分	否则,每处 每次扣1分
4	乔灌木看护	加强乔灌木的看护,死苗缺苗及时补栽,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必须30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必须	15分	否则,每处 每次扣2分

		与原树种规格数量一致，且保活一年，所移交项目内容养护成活率达到100%。按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DBJ41/T172-2017）有关要求执行。		
5	乔灌木修剪	乔灌木及时修剪，保证完好的景观效果，绿篱修剪高度按绿地设计要求进行控制。修剪后的绿篱要整齐划一，上面、侧面一线，无明显凹凸形状。	15分	否则，每处 每处扣1分
6	施肥、防治病虫害	施肥、防治病虫害。每年适时施肥、打药，防治病虫害，无死株、病株、虫害现象。病虫害防治按《新乡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执行。	15分	否则，每处 每处扣1分
7	其它	按要求参加例会，确定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按时处理整改通知、数字城管信息。每日书写工作日志，按要求上报年、季度、月、周养护计划和其它汇报材料、各种报表。按要求完成突击性、临时性任务。及时处理上级领导、主管部门、新闻媒体、群众等对绿地管理提出的批评、曝光、举报。	10分	否则，每处、每次扣2分

十、违约责任及索赔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管理或不及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
 - (1)没收服务费尾款；
 - (2)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 3、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承担。
- 4、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的罚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的约定，甲方约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 5、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 6、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应负责修复更换新设备或照价赔偿甲方损失。

7、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管理服务费用尾款中扣除索赔金，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8、工作期内如使用的绿化物料，苗木、工具、设备低于 / 少于 / 不符合投标书中所规定的质量、规格、数量要求等，甲方有权按照投标书中列明之单价与短缺数量乘积的两倍扣除作为违约金。

9、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一、不可抗力及其它因素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履约保证金（免收）

十三、税费

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和服务目标。

2、甲方每季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考核不合格视作乙方违约，并自动终止合同

十五、合同修改

1、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新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鉴证及生效

- 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财政局备案一份。
- 3、乙方指定以下地址为送达地址，联系人为本合同指定联系人，邮箱为文件接受邮箱，如有变更，需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本合同仅为参考格式，具体条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一、管理服务内容：

对范围内道路绿化进行精心管养：包括绿地（乔木、灌木、绿篱及草坪）养护，修剪、浇水、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应选用无公害农药）、抹不定芽、清理枯树干枝、乔灌木涂白等。具体要求如下：

- 1、管护期限内，承包方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 2、管护期限内，所移交项目内容养护成活率不得低于 100%，养护项目发生减少及损毁时，承包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补栽相同的种、规格植被，自行承担所需补齐或修复费用。承包期限届满时，承包方应保证养护项目完好无损，未完好的，由承包方负责补齐或修复，并向采购方赔偿相应损失。
- 3、每次施肥、喷砂农药、修剪、每季度更换苗木均需有项目负责人现场审核。施工后的垃圾要及时清理。具体管护细则见《新乡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发包方将依据《新乡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承包方进行考核。

二、管理要求：

（一）人员要求

中标单位密配各项目负责人、管理组长、绿化维护工、设施维护工、保洁工、安全管理员等各个层面的管理人员，形成一个层次分明、职责明确的管理体系，具体负责该标段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中标单位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工资水平不低于县级最低生活保障并为其购买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和意外险。

配备人员人数：(1) 项目负责人及主管人员不少于2人；(2) 绿化工不少于15人。注：以上人员需配备四季服装，所有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0岁。

（二）设备要求

- 1、园林专用洒水车 1 台及以上(装载量 5 吨及以上，保养维护保证管理期间正常使用；车辆需提供注册在本单位的行车证、登记证、购车发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 2、绿化维护用工具车 2 台及以上，确保保洁垃圾、修剪残留物日产日清；
- 3、油动电动绿篱修剪机 8台及以上，乔木修剪工具不少于7 台(高枝油锯不少于 5 台)；
- 4、割草机(手推式草坪修剪机、割灌机)各 2 台及以上；
- 5、机械喷药机 2 台及以上；
- 6、封闭式垃圾清运车3台及以上

三、合同期限及支付方式

合同期限：二年

支付方式：本合同的价款以人民币按月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由甲方每月 25 日前凭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发票，通过支票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上期绿化养护管理费用(每个月依据《新乡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依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上个月的管护费用)。

四、其他要求

- 1、在进驻前应向业主提供所有工作人员的本人身份证供查验，并将复印件备案；
- 2、男员工不准留胡须、蓄长发：女员工不准浓妆艳抹或佩戴过分的饰物，头发染色不能过艳。所有员工白天时间不能着大衣和背心或赤脚工作；
- 3、不准带朋友进入工作场所，不准在业主办公区域抽烟或吃零食、闲谈等，工作中使用语言要文明，举止要大方。
- 4、对因看护不力造成的财物损失、安全事故以及因未预见的突发事件和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安全、苗木丢失由承包方承担。
- 5、在管护期内，如承包方人员出现意外，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4、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名 称	说明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服务方案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

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磋商、二次及三次（最终）报价。第二次及第三次（最终）报价超过上轮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及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及三次（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次及三次（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二次及三次（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照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办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

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3、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41分)	1、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4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2、企业实力(3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并在有效期内的，三者齐全者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证件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3、人员配备方案(9分)	针对有完整人员配备方案，做到定人、定岗、定责。 (1)、附主要养护管理人员配备一览表。除项目负责人外，路段直接养护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人员配备一览表中应明确写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负责路段、公司正式员工或外聘人员等信息，表后附各岗位职责。(0-5分) (2)、4月—9月苗木生长旺季及完成迎检等应急任务时人员增补计划方案(0-4分) 注：人员配备方案同时列入承诺书内容并将作为中标后考核依据。
	4、机械设备配备方案(5分)	针对有完整机械设备配备方案，附机械设备一览表。表中应写明水车牌照、型号、修剪机等设备型号、数量等信息；(0-5分) 注：机械设备配备方案同时列入承诺书内容并将作为中标后考核依据。

	5、服务承诺(20分)	(1) 保证养护管理人员配备到位, 定岗定责的承诺与措施, 整体较优, 完整且可行性高, 得 2 分; 整体一般的得 1 分; 整体较差、不具备可行性或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人在进场管理后, 每年进行补植、补栽两次的承诺, 提供承诺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3) 投标人在进场管理后, 对原有不足的养护设施进行维护或新增的承诺与措施, 整体较优, 完整且可行性高, 得 2 分; 整体一般的得 1 分; 整体较差、不具备可行性或没有不得分。 (4) 对创建迎检、上级突击检查等能保证人员、机械等到位, 及时完成任务, 提供承诺和措施, 整体较优, 完整且可行性高, 得 2 分; 整体一般的得 1 分; 整体较差、不具备可行性或没有不得分。 (5) 施工中严格执行防治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的规定, 日常养护中按照绿化苗木清洗制度按时清洗苗木, 提供承诺与措施, 整体较优, 完整且可行性高, 得 2 分; 整体一般的得 1 分; 整体较差、不具备可行性或没有不得分。 (6) 有完整的养护管理记录、人员考勤记录备查, 提供承诺与制度, 整体较优、完整, 得 2 分; 整体一般的得 1 分; 整体较差、不具备可行性或没有不得分。 (7) 加强对现场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及管理, 承担养护过程中员工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责任, 承诺生产安全零事故, 并有发生安全事故相应处罚措施, 提供承诺与制度, 整体较优、完整, 得 2 分; 整体一般的得 1 分; 整体较差、不具备可行性或没有不得分。 (8) 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 提供承诺与措施, 整体较优、完整, 得 3分; 整体一般的得 1 分; 整体较差、不具备可行性或没有不得分。 (9) 投标人如在进场管理一个月内出现严重问题(如苗木死亡严重, 人员迟迟不到位、不服从甲方管理等), 做出自动退出管理的承诺, 提供承诺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注: 格式内容自拟, 缺项则该小项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 (39分)	1、苗木补栽 园林设施修复方案(4分)	投标人针对投标现场勘查及理解, 写明完成苗木补栽与园林设施修复任务的时间、步骤、保证措施。方案详尽得当, 安排合理的, 得 4 分; 方

		案描述不详，可行性差的，得 2 分。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2、日常养护管理方案(25 分)	(1) 绿化苗木养护管理方案：包括中耕除草、整形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施肥、树木扶正、树木涂白及防寒处理、看护、死亡苗木去除、缺株苗木补植。方案详细，无缺失，处理得当得 5 分。方案描述不详，且有缺失，处理不得当得 2 分。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2) 针对所投项目苗木的病虫害防治方案。方案详细，无缺失，处理得当得 5 分。方案描述不详，且有缺失，处理不得当得 2 分。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3) 园林设施的维护方案。方案详细，无缺失，处理得当得 5 分。方案描述不详，且有缺失，处理不得当得 2 分。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4) 园林设施维护等过程中大气污染防治及苗木冲洗措施。方案详细，无缺失，处理得当得 5 分。方案描述不详，且有缺失，处理不得当得 2 分。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5) 养护管理日志记录方案。方案详细，无缺失，处理得当得 5 分。方案描述不详，且有缺失，处理不得当得 2 分。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3、紧急事件处理预案(5 分)	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出现苗木倒伏抢险、应对旱涝灾害的应急预案等。整体方案处理得当，并具有备选方案得 5 分。方案处理不当或有缺失，无备选方案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4、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对现场管理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及人员、设备的安全保障措施。管理体系与措施描述详细，培训计划安排合理、安全措施得当得 5 分。管理体系与措施描述有缺失，培训计划安排一般、安全措施不得当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1、技术部分如缺项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则对应项目为 0 分。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三 价格部分(2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①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③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在系统中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

磋商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响应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商务响应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技术响应文件

- 一、第一次报价表
- 二、服务方案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磋商总报价以《最终报价表》中的磋商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带来对我方的一切不利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

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服务与所承诺项目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整改。如因此造成服务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完成服务、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二、服务方案（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